

計畫名稱：

「促進民間參與「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整體規劃」－
可行性評估案計畫」

(一) 計畫緣起

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為花蓮吉安地區重要的表演場館之一，平均每年辦理 116 場次的活動，更有造訪民眾超過 31,340 人次。為提供更精采豐富及多元的藝文表演場館，規劃提升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軟硬體設備，並結合南埔公園，形成花蓮客家特色藝文園區，打造以提供花蓮居民戶外踏青、欣賞藝文表演的基地，並結合社區及各級學校的年輕學子參與，共同來傳承及發揚各項優美文化，使吉安鄉成為花蓮著名培育藝文涵養的搖籃。藉由本計畫執行，建立常態性活動主題藝文景點，以期成為花蓮地區的特色角落與永續發展的文化場域，並促進鄰近鄉鎮舞蹈、歌謠、樂器表演等形式，藉此活動吸引人潮及活絡館設。

(二) 計畫目標

1. 績效指標

表 5-2-1 綱要計畫 2.4 績效指標(不含中央自辦計畫)

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現況值	目標值
新增工作機會 (+)	增加之就業人數 (人)	1	+20

1. 工作指標

- (1) 首先將對於「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整體規劃」進行可行性評估，依評估成果，再進行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設施整體改善規劃評估，確認 OT 發包後工程能於一年內完工，以符合補助要點。
- (2) 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整體規劃內容如下：
 - ① 串聯南埔公園形成客家藝術園區，加強客家意象並增加觀光形象以便跟民眾互動，以增加到訪及使用率，作為花蓮客家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。
 - ② 為促進花蓮客家藝術，預期升級並維持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軟硬體設施，邀請客家藝文團隊進駐，進而推動客家文化，並豐富客家藝術。
 - ③ 場館將不定期辦理多項藝文表演，以口說、戲劇、舞蹈、歌謠、樂器表演等形式，藉此活動吸引人潮及活絡館設。
 - ④ 讓到訪民眾從多方面了解客家，推廣對象也能觸及非客家族群。

(三) 執行策略及方法

1.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客家委員會、財政部。
2. 主(協)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。
3. 執行方式：政府辦理投資，民間經營。
4. 主要工作項目：

(1) 客家藝文團隊進駐計畫：

結合在地客家藝文團隊，每天提供固定表演場次，例如迎賓舞

或符合節慶之客家藝文互動式表演，以利創造就業機會、傳承客家藝術，並讓遊客感到賓至如歸。

(2)多媒體互動體驗：

在入口右側以電子互動感應穿衣鏡讓訪客體驗穿著客家服飾(或由當天表演單位提供主角影像及場景)，並可拍照留念。

(3)牆面光雕投射：

結合立體環繞音響設備並配合客家節慶、故事投射客家意象的動畫光雕秀於演藝堂外牆，用更簡單、更快速的方式呈現客家文化。

(4)場館設備升級

增加劇院模式，利用頂部揚聲器和環繞揚聲器，杜比全景聲能夠創造出逼真而自然的音頻體驗，用前所未有的方式將觀眾融入表演當中，完美的呈現表演中各種聲音或音效出現在廳內各個不同的位置，可支援高達64組獨立訊源輸出，精確的定位讓所有的座位都可獲得相同的體驗，並透過改善廳內的聲音均衡和環繞低音管理來提升廳內的聲音品質，在同一種混音中支援最多128種同步無損的音訊元素。而聲音在移動時也更能保持完美統一的音質。

(四) 期程與經費需求

1. 計畫期程：109年1月至12月，計1年。
2. 經費需求及財源：

表 5-2-2 綱要計畫 2.4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(百萬元)

經費來源		各年度經費需求 (百萬元)						109-112 合計	總計	土地 款	備註
		108 年以 前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以 後				
非 自 償	中央預算										
	地方預算		0.095				0.095	0.095			
	花東基金		0.855				0.855	0.855			
	其他										
自 償	民間投資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
合計			0.95				0.95	0.95			

(五) 預期效益

1. 可量化效益

- (1)到訪人數：增加 3 萬人次/年。
- (2)場次：300 場次/年。
- (3)營業額：105 萬元/年。
- (4)創造直接及間接就業：20 人。

2. 不可量化效益

- (1)增加花蓮縣民假日親子踏青及培養藝術涵養的選擇， 建立專屬園區形象，創造文化和產業的結合。
- (2)透過本計畫讓花蓮縣吉安鄉成為客家特色藝術第一鄉鎮，提升花蓮國際知名度。
- (3)帶動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周邊商圈，結合地方文化特色，提升觀光產業商機。

(六) 可行性評估案預期效益

1. 分析本案促進民間參與的效益及可行性，提出完整成果報告。
2. 研擬可提高 OT 廠商意願，甚或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建議方案。
3. 若評估可行，並協助研擬爭取花東基金之具體計畫修正並召開地方說明會。